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:109年7月22日下午2時0分

地 點: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 席: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 紀錄:盧慧卿

出席人員:楊宇勛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劉建宏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謝勝文委員、

方俊仁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李永祥委員、劉瓊文委員

應出席人數: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: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4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:資方代表6人、勞方代表5人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會第4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一案。
- (一)本會第 4 屆勞資會議之勞資代表,依 109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循 往例辦理,資方代表 6 人、勞方代表 6 人,共計 12 人。勞方代表 6 人, 分別由技工工友駕駛及專案工作人員各選出 3 人;資方代表 6 人,則 由校長指派;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勞方之技工工友駕駛代表 3 人部分,總務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票選作業,依序由工友王○傑(21 票)、工友高○琮(18 票)、技工王○珍(5 票)當選,另備取依序為技工廿○忠(11 票)、技工王○輝(9 票)、工友王○伶(3 票);至勞方之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3 人部分,由人事室於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票選作業,依序由郭○瑜(34 票;教育學院)、毛○云(22 票;教學組)、張○浩(16 票;工學院)當選,另備取依序為林○慧(15 票;輔導心理諮商組)、陳○雲(14 票;校長室)、劉○文(12 票;清江推廣教育組)。準此,勞方代表當選人員,男、女性各 3 人,業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性別比例規定(即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 1/2 者,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 1/3)。
- (三)資方代表 6 人部分,業簽奉校長於 109 年 7 月 3 日指定由郝副校長○

鳴、社科院王院長○祥、法學院謝院長○勝、學務處鄭學務長○隆、 總務處劉總務長○宏及人事室鄭主任○珍等擔任。

(三)前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,業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,以本校 109年7月7日中正人字第1090005138號函送嘉義縣政府備查。另查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,勞資會議之主席,由勞資雙方代 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。但必要時,得共同擔任。準此,擬於召開本 年度第3次勞資會議時,據以辦理本會主席推派事宜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人:總務處事務組工友王○傑

案由:本校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定年資予以獎勵一案(附錄 2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提請建議學校,對於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,其服務年資滿 10 年、 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、45 年等,由學校頒發加 框的服務獎狀及員生社禮券 500 元,以獎勵員工多年在校的努力與 付出!
- (二)以嘉義聖馬爾定醫院為例,員工服務年資滿前述的年資時,予以頒發服務獎牌及 1 枚小小的金戒子,以感謝員工長期為醫院奉獻及服務。
- (三)學校如參照前述醫院辦理,第一次費用會多一些(因以往不曾頒發),第二次以後常態化,每年所需經費不多,既可獎勵員工,也可增加員工的向心力與認同感,建請學校能予同意及執行。

決議:通過,惟年資採計以本校服務年資為限,並應依規定提案奉校長核 示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,俟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執行。

(人事室附帶說明:考量衡平性,未來擬案方向,實施對象將朝納入本校各類人員規劃;另參照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,年資採計,以本校服務年資、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。)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2時34分。